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夹江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、四川水沐青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夹江县第二轮国、省、县道公路日常保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路日常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乐山海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4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山海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1日



注:

- 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- 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(除个体工商户外)的,不得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
- 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、特别说明: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的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须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“二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的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一致,否则,对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作有效认定: